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松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太阳能、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开发设计及综合

利用；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、节能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；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、建筑节能产品的开发；节能改造工程施工、建筑工程施工、中央空调工程施工；热电站建设及配套服务；批发：节能产品及空调设备；热泵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太阳能、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开发设计及综合利用；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、节能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；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、建筑节能产品的开发；节能改造工程施工、建筑工程施工、中央空调工程施工；热电站建设及配套服务；批发：节能产品及空调设备；热泵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；**购电、售电、电力供应。**

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一条。

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